

##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有研粉材）关注到投资者来电、上证 e 互动提问、东方财富股吧等网络平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有研增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增材）出售部分资产及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工作调整提及“财务造假”“不再涉足 3D 打印行业”“资产有问题”等不实传闻。

● 上述言论均为不实信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公司对传闻内容非常重视，现予以澄清说明。

### 一、关于有研增材出售部分资产

有研增材拟出售资产和专有技术：本次交易资产包括粉末涡轮盘用镍基高温合金粉末生产技术一项及相关生产设备一台，此部分仅为有研增材下设镍基高温合金系列中一种粉体产品的制备技术，不涉及公司其他系统技术，该技术出售后，有研增材仍可以在此基础上对新一代涡轮盘用镍基高温合金粉末进行技术迭代升级，由此产生的知识

产权归公司所有，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其他镍基高温合金粉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有研增材同时还拥有铝基、铜基、钛基、高温合金等其他系列产品粉体制备技术且具备较强的研发优势，目前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规划顺利释放产能、实现收益，未来也将在 3D 打印领域继续深耕，为市场为客户提供更高性能更高质量的增材产品。

本次资产转让尚未进场交易，未确定挂牌价格，尚无法确定交易对象。交易在实施过程中尚存在变化可能，最终成交金额以公开交易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关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离职**

有研粉材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薛玉橦先生的辞职与有研增材出售资产事项无关，属于正常的集团工作调动。公司将于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聘任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并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人员。

## **三、其他声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也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批事项。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